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 进行大宗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云信 19 号”）的通知，黄伟兴先生与云信 19 号拟进行的大宗交易因云信 19 号展期而改期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9-068），其中说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对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黄伟兴先生拟自原公告之日（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 2 个交易日起至云信 19 号原定到期之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云信 19 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3,753,5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0%。

本次大宗交易所涉股份为黄伟兴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黄伟兴先生的持股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黄伟兴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因本次大宗交易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信 19 号尚未进行本次大宗交易。

二、云信 19 号的展期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黄伟兴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补充协议（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结合对公司股价的合

理判断及根据近期二级市场的变化情况，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将云信 19 号展期 12 个月，在此期间云信 19 号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黄伟兴先生与云信 19 号将另行择期进行原定大宗交易。

云信 19 号为黄伟兴先生控制的信托计划，黄伟兴先生与云信 19 号之间的大宗交易不会对黄伟兴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造成影响。

同时，黄伟兴先生做出承诺：黄伟兴本人或其关联方将于云信 19 号到期清算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受让云信 19 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改期进行大宗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改期进行大宗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